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4〕11号

关于安普智信电气（河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普智信电气（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安普智信电气（河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总占地面积为 159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190.96 平方米，新建 2 栋厂房、1 栋宿舍楼，并租赁河源开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1 栋厂房、A2 栋二楼一半以及六间宿舍，主要从事智能电力设备及新型环保塑料管道制造。项目年产高压断路器 20000 台，环网柜 10000 台，高低压成套设备 10000 台，激光设备 500

0 台，故障指示器 20000 只，成像、监控系统 5000 套，封堵材料及堵头 20000 套，电缆支架 20000 套，高强度井盖 10000 套，音响设备 20000 套，灭火装置 20000 套，塑料管材及配件 7800 吨。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使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水喷淋系统去除氯化氢、颗粒物，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破碎产生的粉尘，造粒、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焊接废气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喷码工序产

生的 VOCs，以及食堂油烟。破碎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并四周设置垂帘进行收集，造粒、挤出工序废气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产品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共 3 套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生产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8422t/a(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进行替代)

(六)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